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05025402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三)電話：04-23274219

(四)傳真：04-23299017

(五)電子郵件：neal@tcpb.gov.tw

市長林佳龍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百年八月十日以府授法規字一〇〇〇一六三三六八號令發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召開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本辦法「殘障」字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 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失能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五、結婚互助。</p> <p>六、生育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 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五、結婚互助。</p> <p>六、生育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p>
<p>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 給付標準 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p>	<p>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 給付標準 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p>	<p>同上</p>

<p>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以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以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p>	<p>同上</p>

<p>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u>失能</u>，經領取<u>失能</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u>失能</u>或死亡者，不得申請<u>失能</u>或喪葬互助金。</p>	<p>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殘廢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殘廢或喪葬互助金。</p>	
--	--	--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 五、結婚互助。
- 六、生育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失能或死亡者，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